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2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 CRPD 第 18 條遷徙自由及國籍、第 21 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第 22 條尊重隱私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27 條及第 28 條決議修正如下：

(一) 第 226 點：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本文內容增加表格，並於表格內呈現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資料。

(二) 第 228 點、第 229 點：請勞動部整併。

(三) 表 28.1A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區分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資料，並以公務統計報表數據提供。

(四) 表 28.3 及表 28.4 請內政部營建署合併，並以具邏輯且能一目瞭然方式呈現身心障礙者於社會住宅之承租情形，及補充 2018 年數據。

二、針對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條修正決議如下：

(一) 第 18 條遷徙自由及國籍：第 128 點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

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條文，並向本小組委員說明第 38 條之 1 之處理情形。

(二) 第 21 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

1. 會議資料多呈現覆蓋率，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充滲透率(如：公共電視以外，其他私人媒體／無線電台提供手語之現況)。
2.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易讀版之推廣運用現況。
3. 第 159 點：請教育部補充「研商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之聾人或聽覺障礙者代表組織參與情形。
4. 第 162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近 4 年各縣市手語翻譯員及聽打員人數，申請手語翻譯案件數及服務情形。
5. 第 165 點：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充本次國家報告與初次國家報告之數據比較，及說明無障礙標章效期規定與無障礙比率下降原因，並說明政府機關網站可完成檢測之規劃期程。
6. 第 166 點：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無障礙網路銀行數據及改善進度。

(三) 第 22 條尊重隱私

1. 建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兩公約國家報告，補充保護身心障礙者隱私權之額外措施。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責機關業由法務部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本條文協辦機關刪除法務部，惟後續若須補充資料，仍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3. 第 175 點：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充結論性意見 58c、59c 之處理情形，及身心障礙者受歧視性案件裁罰

數據。

4. 第 177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機構評鑑指標為確保住民隱私權之調整情形。

三、第 27 條及第 28 條決議再修改處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前回復；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決議修改處及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前回復，上開資料皆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葶(sfaa0433@sfaa.gov.tw)。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